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FFFW20250154

乙方（供应商）：杭州华天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确认书号：[2025]26875 号

甲方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 ZJ-2531299），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两院区（滨江、湖滨）UPS 电池更换及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	详见附表	519977.00
	UPS 电池更换		
总价（大写）：伍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整			
维保服务期 3 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注： 1. 供应清单及价格详见附件			

注：1. 供应清单及价格详见附件。

2. 以上合同总价含货物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使用期内，甲方使用中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按要求的数量供货到甲方指定使用地点，每批次电池更换的完工时间定为开工后 7 日内，同时提供送货清单，并交甲方验收。

2、项目实施及供货地点：

湖滨院区：杭州市拱墅区竹竿巷 57 号；

滨江院区：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

若有新增地点，双方提前沟通协商，共同确定。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电池从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

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重新计算。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贰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维保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用等。货物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

2、每批次电池更换完成后，乙方需提交验收报告并获得甲方验收签字。

3、甲方签字收货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材料、工艺、尺寸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不能排除其后可能出现产品与要求不符合导致甲方拒收或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1、维保服务费用：半年一付；服务每满半年后支付一次维保服务费；同时，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及甲方签字确认的维保服务单，作为支付的凭证。

2、电池费用：每批次电池更换完成后，乙方需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签字。在收到正规发票及签字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费用。

3、如合同到期，合同金额未用完，则合同到期终止；如合同金额用完，合同未到期，则合同提前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货款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

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乙方如有未在甲方同意情况下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6、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有问题，未能达到医院要求，按当年服务费用总额 30%扣除服务费，同时负责限期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则处以当年服务费用总额 50%扣除服务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或在货物上出现问题或以无存货为由不提供清单内相应货品的，经甲方反映后 3 天内未及时退换或补充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已履行货款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维保服务等问题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时，双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来最后解决争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相关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医学院
附属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

乙方（盖章）：杭州华天计算机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大华西溪风情三期水榭香堤 63-1 号

税 号：123300004700032571

开户行：建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001611135050002247

电 话：0571-87061007

日 期：2025.7.8

税 号：913301067251183725

开户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江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331066090013000914733

电 话：0571-56770588

日 期：2025.7.8